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苏工信创新〔2021〕1号

关于做好 2021 年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提升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工信部门：

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 2021 年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服务〔2021〕83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（附件 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申报企业需为符合国家统计局公布的《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标准（附件 2）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本次申报分为三个阶段，分别是：4 月底前推荐企业进入省生产性服务业资源库（机构、项目、专家、产品），5 月底前从入库机构中推荐优秀服务机构，6 月底前从入库产品中推荐优秀服务方案。

(一) 建设省生产性服务业资源库

请各地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积极推荐企业申报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重点项目（在建）、生产性服务业**专家**、生产性服务业相关技术**产品**（已对外开展服务），一家企业可同时申报多个项目、专家、产品。相关申报材料请见附件3，企业只需填写相应表格，无需提供其它附件材料。请各地做好申报材料的收集工作，并形成汇总表（附件4中第1-4页sheet），于4月26日（周一）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一份（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。已入库的机构（项目、专家、产品）无需重复申报。

(二) 推荐优秀服务机构

请各地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积极推荐企业申报优秀服务机构，优秀服务机构需从**入库机构**中遴选。相关申报材料要求请见附件5。请各地做好申报材料的收集工作，并形成汇总表（附件4中第5页sheet），于5月28日（周五）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一份（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。

(三) 推荐优秀服务方案

请各地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积极推荐企业申报优秀服务方案，优秀服务方案需从**入库产品**中遴选。相关申报材料要求请见附件6。请各地做好申报材料的收集工作，并形成汇总表（附件4中第6页sheet），于6月25日（周五）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一份（盖单位公章）报送至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。

三、各地工信部门联系方式

苏州市工信局	0512-68616275
张家港市工信局	0512-56729023
常熟市工信局	0512-51530329
太仓市工信局	0512-53572327
昆山市工信局	0512-57501689
吴江区工信局	0512-63982173
吴中区工信局	0512-65287617
相城区工信局	0512-85181462
姑苏区经科局	0512-68727612
工业园区经发委	0512-66681027
高新区经发委	0512-68750956

- 附件：1. 关于组织 2021 年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能力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（苏工信服务〔2021〕83 号）
2. 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
3. 申请入库服务项目、专家人员、产品信息表
4. 2021 年申报信息汇总表
5. 生产性服务业优秀服务机构申报材料
6. 生产性服务业优秀服务方案申报材料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3 月 19 日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9 日印发